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4号

关于淮南市袁庄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淮南牛肉汤 高品质肉牛供应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市袁庄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牛肉汤高品质肉牛供应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吴乡村，总投资 20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38.15 亩（158800m²），建设 15 栋养殖区牛舍及粪污暂存间等配套设施，年存栏肉牛 7800 头。该项目已经淮南市潘

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06-04-01-90198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执行。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内不设置集中生活区；施工人员在周边村庄食宿。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道路洒水降尘。项目混凝土养护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施工废料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应按要求运送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牛舍采取场床一体化养殖；优化日粮设计并添加 EM 益生菌、喷洒生物除臭剂，发酵床定期更换，加强牛舍通风（除冬季全封闭保暖外，均为敞开式通风）等措施控制恶臭。

废垫料暂存间：废垫料暂存间密闭设置；内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垫料暂存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废垫料，减少粪污在场内停留时间。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牛舍采取场床一体化养殖，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青储种植区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抑尘，项目废水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其主要噪声源是风机设备及牛叫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合理布局，经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牛舍产生的粪尿均通过

场床一体化工艺进行处理后定期清理至废弃垫料暂存间暂存，及时外运蚌埠方成肥业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料；产生的针管、药剂瓶、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占地面积面积 1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1座400m³的初期雨水池，设计在雨水系统排口设置1个三通阀门，通过控制阀门将养殖区及粪污区前15分钟内初期雨水流向初期雨水池，不会造成初期雨水外流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20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二期项目投产前，一期项目不得投产。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运营期采取场床一体化养殖模式，无需清洗牛棚，牛粪尿进入发酵垫料进行吸收分解，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不在厂区内暂存，无养殖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青储区作物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排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₂S、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施工期建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2月6日印发